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7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上午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6日下午15:00 至2016年7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永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143,93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3006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43,697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269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232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1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03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031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917,3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17 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8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917,3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17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8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〈认购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917,3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17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8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917,3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17%；反对 12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.4983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